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粤园协[2020]08号

关于申报"2019 年度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优 秀项目负责人"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加强园林项目管理,鼓励园林企业项目负责人在工作岗位上创出新水平、作出新贡献,高质量、高效益、高水平地搞好工程建设,我协会决定在会员单位中开展"2019年度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优秀项目负责人"申报工作。凡企业总部注册地为广东省内、以园林工程为主营业务的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会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均可自愿申报,不收取费用。具体的申报细则如下:

一、申报条件

- 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
- 2、项目负责人负责承建的工程均应达到合格标准,且至少有一个项目在评选年度荣获省级(含)以上优良样板工程奖(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
- 3、项目负责人负责承建的工程,未出现过较大安全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事件。
 - 4、重合同、守信用,按时完成工期。
- 5、每个园林绿化企业原则上申报2个优秀项目负责人,但2019年度园林绿化年业务收入达到5亿的可以报3个,达到10

亿以上,可加报1个,每个企业最多报4个。且同一获奖项目, 限申报一个优秀项目负责人。

- 6、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申报资格:
 - (1) 申报当期负责的项目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 (2) 申报当期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
 - (3) 提交申报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的。

二、申报程序

1、网上报名

登录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网站(www.gdlaela.com),会员单位注册后,点击"在线报名"—"交流活动报名",按照相关提示填写对应的申报信息。

- 2、网上报名后,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于2020年6月 5日前上报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秘书处。
 - (1) 申报表。
 - (2) 职称证书复印件。
 - (3) 获奖项目证书复印件。
 - (4) 企业聘用申报人为项目负责人的文件复印件。
 - (5) 申报人承建工程获个人荣誉证书复印件。
 - (6)个人大1寸照片二张。
 - (7) 光盘:刻录申报表及所有申报材料内容。

以上第(2)~(5)项在申报时需带原件验证。申报表和申报证明材料分开独立成册。统一A4复印纸。申报证明材料按上述顺序装订。

- 3、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秘书处负责初审。
- 4、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组织专家委员会,选出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优秀项目负责人,最后由广东省风景园林与 生态景观协会审核通过。
- 5、经审核的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优秀项目负责人获奖名单通过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网站对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公布评选结果。
- 6、获得"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优秀项目负责人"称号的个 人,由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通报表彰,并颁发证书。

四、其他

望各有关会员单位积极行动起来,认真组织、切实落实申报 工作,使本次申报工作得以顺利开展,达到推动行业管理水平提 高的最终目标。

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三号办公楼 302

电话: 020-86683890 传真: 020-86681551

联系人: 方婷、黄斯孟

附件: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优秀项目负责人申报表

